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
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共一册, 第一册)

万邦评报〔2025〕12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所含资产（及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时所依据的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的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评估机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步骤，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十一、本次评估工作仅限于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进行符合委托人遵循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不构成完整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合理判断评估结果是否满足其减值测试的要求，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123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中欣氟材编制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高宝科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欣氟材确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高宝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测算，委托人申报的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48,120,000 元（大写：肆亿肆仟捌佰壹拾贰万元整）。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123号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高宝科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 1、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
- 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 3、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 4、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伍人民币元
-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 7、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2 号)

(二)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 称: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

(2) 住 所: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8 号

(3)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超

(4)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27,300.00 万元

(5)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 27,300.00 万元

(6) 企 业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36668776340

(8) 发 照 机 关: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经 营 业 务 范 围: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高宝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香港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武平县澳森林场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08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香港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70%股权转让给香港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同时，高宝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9,800 万元，新增 4,800 万注册资本，香港高宝认购 3,360 万，澳森林场认购 1,440 万。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6,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武平县澳森林场出资 2,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8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高宝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14,800 万元，新增 5,000 万注册资本由香港高宝认购 3,500 万，澳森林场认购 1,500 万。经过此次增资后高宝科技投资各方股权比例不变，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0,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武平县澳森林场出资 4,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武平县澳森林场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戴荣昌先生，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0,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戴荣昌出资 4,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高宝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15,300 万元，新增 500 万注册资本由香港高宝认购 350 万，戴荣昌先生认购 150 万。经过此次增资后，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0,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戴荣昌出资 4,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1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高宝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17,300 万元，新增 2000 万注册资本由香港高宝认购 1400 万，戴荣昌先生认购 600 万。经过此次增资后，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2,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戴荣昌出资 5,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3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戴荣昌先生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戴丽珠女士，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2,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戴丽珠出资 5,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4 年 3 月，戴丽珠女士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戴荣昌先生，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2,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戴荣昌出资 5,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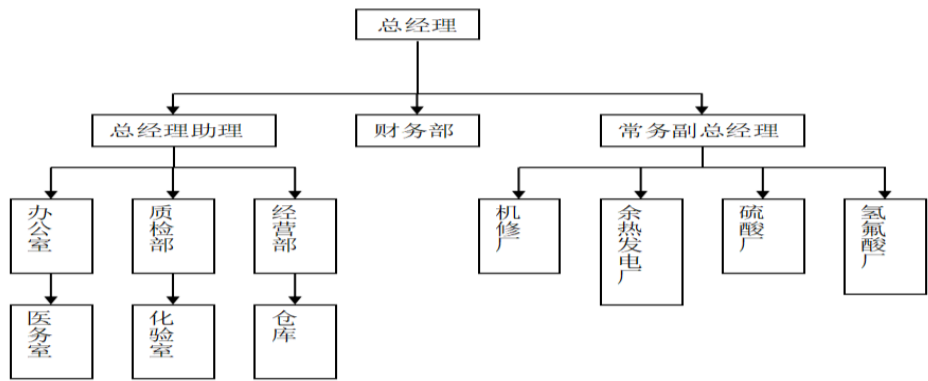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戴荣昌先生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和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高宝科技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300.00 万元增加至 27,300 万元，均由股东中欣氟材出资。

经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高宝科技注册资本为 27,300 万元，实收资本 27,300 万元，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设财务部、质检部、经营部等，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3. 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高宝科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6,204,472.07	171,762,409.90	180,991,295.47
非流动资产	560,083,644.02	895,238,936.63	1,008,237,370.32
资产总计	756,288,116.09	1,067,001,346.53	1,189,228,665.79
流动负债	212,135,680.10	545,481,516.76	718,018,177.32
非流动负债	4,229,348.55	6,461,295.19	17,371,793.40
负债总计	216,365,028.65	551,942,811.95	735,389,970.72
所有者权益	539,923,087.44	515,058,534.58	453,838,695.07

高宝科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15,464,241.37	474,031,719.35	587,058,224.91
营业成本	444,612,900.01	471,143,075.16	622,152,657.11
利润总额	52,514,378.71	-31,913,409.80	-78,304,023.25
净利润	38,224,532.96	-24,733,657.56	-61,219,839.51

备注：上述 2022 年、2023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

4. 生产经营情况

高宝科技座落于萤石矿资源丰富的清流县，东临永安、南接连城，紧靠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公司主要生产线包括无水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线、氟苯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和氟苯等，副产品为氟化渣、铁精粉等，有水氢氟酸为无水氢氟酸掺兑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氢氟酸生产线共 3 条，设计产能为 7 万吨/年(1、2 号生产线各 2 万吨/

年，目前正在技改，3 号生产线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生产能力为 3 万吨/年；氟苯项目的生产能力为 2 万吨/年。

子公司长兴萤石矿业公司主要从事切坑和杨际坑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萤石矿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矿区范围内保有萤石矿矿石资源储量为 66.42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26.42 万吨，其中：资源（122b）储量为 42.07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17.24 万吨；资源(333)储量为 25.18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9.18 万吨。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与评估目相关的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关系：委托人中欣氟材系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中欣氟材委托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高宝科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欣氟材确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高宝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包括氢氟酸生产线、电子级氢氟酸生产线以及长兴矿业相关资产。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以及商誉。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表资产组账面金额	备注
1	固定资产	346,478,381.73	
2	在建工程	7,942,808.74	
3	无形资产	62,050,398.09	
4	长期待摊费用	2,318,740.79	
一	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小计	418,790,329.35	
二	分摊的商誉	98,010,499.28	
三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516,800,828.63	

上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构成已经委托人及审计机构确认，账面价值为中欣氟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上反映的金额（列入中欣氟材合并报表的商誉价值为 98,010,499.28 元，折算为

100%股权对应的商誉价值为 98,010,499.28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

(一) 建筑类固定资产

1.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仓库、综合楼、宿舍楼、门卫楼等生产经营用房。
2. 构筑物包括干吸工段、转化工段、厂区道路、尾矿坝、雷管库、大坝、巷道、料仓等。

(二)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企业生产所用的氢氟酸生产线、硫酸生产线、余热发电生产线、回转反应炉等各类设备, 主要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车辆为小型轿车、轻型普通货车小型普通客车等; 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氢氟酸技改项目和萤石精粉仓库。

(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和采矿权。

1. 土地使用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6 项, 为 4 宗国有出让工业土地和 2 宗国有出让住宅土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厂区土地一	闽(2018)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2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出让	工业	90,060.20
2	厂区土地二	闽(2018)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4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出让	工业	7,524.00
3	厂区土地三	闽(2018)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出让	工业	39,643.80
4	厂区土地四	闽(2018)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出让	工业	1,453.00
5	生活区土地一	清国用(2008)第 9729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出让	住宅	285.34
6	生活区土地二	清国用(2008)第 9730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出让	住宅	1,653.29
合计							140,619.63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高宝科技拥有的无水氢氟酸及副产有水氢氟酸生产工艺技术, 以及与生产硫

酸镁相关的专利技术。

3. 采矿权

采矿权为高宝科技子公司拥有的切坑矿区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采矿权	C35040020120261 20124097	2021-6-15	2030-6-15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8万吨/年	2.0103 平方公里

根据福建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明字【2020】17 号），公司矿区范围内保有萤石矿矿石资源储量为 91.81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36.93 万吨，其中：资源（122b）储量为 53.87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21.77 万吨；资源(333)储量为 37.94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15.16 万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矿区范围内保有萤石矿矿石资源储量为 66.42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26.42 万吨，其中：资源（122b）储量为 42.07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17.24 万吨；资源(333)储量为 25.18 万吨，萤石矿物量为 9.18 万吨。

（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采矿权出让收益款摊余金额、林地补偿款摊余金额和山顶坑用地费的摊余成本。

（六）商誉

商誉系 2019 年 8 月中欣氟材收购高宝科技 100%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所形成的商誉，委托人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 489,823,228.93 元。高宝科技在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合计计提减值 391,812,729.65 元，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98,010,499.28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企业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经济年限持续经营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在用价值”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或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这个贡献的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商定，确定以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 46 号）；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6 号令，财政部 2019 年第 97 号令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补充法规；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6. 《关于调查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情况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29 号）；
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 号）；
8.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三）权属依据

1.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定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具备决策权的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4. 同花顺 ifind 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5. 其他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1. 委托方确定的资产组组合范围及明细；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6.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9.《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0.《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 12.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 13.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初步审计后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实物资产盘点资料;
- 14.委托人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
- 15.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16.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17.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 1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欣氟材确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高宝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且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了本次评估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内容,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

(二) 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中欣氟材于2019年10月完成对高宝科技100%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4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的评估对象为中欣氟材确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高宝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出售的计划。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A$$

P：现金流量现值；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R_{n+1}：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A：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二）评估计算过程

1. 收益指标

收益口径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现金流量（R）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P_n），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财务费用（不含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考虑到估值对象的相关特点，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因此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P_n）为零。

2. 折现率

考虑到企业收益额主要来源于资产组的收益额，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WACCBT = (K_e \times \frac{E}{D+E}) \div (1-T) + K_d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B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frac{D}{E} \text{——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 5 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 LPR，权数采用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了解，中欣氟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目前正常运作，使用状况良好，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另根据福建省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2024年储量年度报告的可采储量情况、已采资源储量以及预测期的生产能力，计算得出矿山剩余理论服务年限为7.54年，同时考虑矿山资源开采完毕后，需要进行大约半年的矿山治理，且部分原先自产的矿粉将转换为外购，导致成本发生变化。故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8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上述分析预测确定的数据，套用计算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2. 对于实物性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在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核实，了解实物性资产状况，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作出相应记录；

3.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4. 及时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听取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工作人员关于相关资产组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6. 调查了解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7. 调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8. 取得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根据其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等，分析验证相关资产组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等数据，并通过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沟通对预测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9.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收益法模型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
4.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5.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持续经营；
- （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假设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六）假设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十一）假设预测期内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测算，委托人申报的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48,120,000 元（大写：肆亿肆仟捌佰壹拾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中欣氟材确认的合并高宝科技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中，本公司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评估对象的权属资料存在下述瑕疵情况：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有水氢氟酸厂房和四层放渣房（3 号氢氟酸放渣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709.62m²。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不动产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不动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详细地址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有水氢氟酸厂房	无	闽(2018)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钢混	274.65
2	四层放渣房（氢氟酸放渣房 3 号）	无	闽(2018)清流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2 号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	钢混	434.97
合计							709.62

2. 长兴萤石矿业公司列入评估范围的办公用房、宿舍均系长兴萤石矿业公司自建，合计建筑面积 828.26 平方米，但由于该类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村集体土地，因此该部分建筑物无法办理相关权证。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方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本次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受到影响。

（二）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但我们对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仅进行一般性的常规了解，未借用仪器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检测工作。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三）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

影响。

（四）本次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资产评估师获得的经委托人、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确认的资产组对应的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是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形成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资产组对应的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结合相关预测基础资料、主要假设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后予以使用。资产评估师的职责是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表意见，不应被视为对其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的可实现性进行保证。

（六）本次评估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本次评估工作仅限于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进行符合委托人遵循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不构成完整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合理判断评估结果是否满足其减值测试的要求，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资产组的确定，系委托人、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会计师分析判断并统一意见得出。评估专业人员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类别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资产组与高宝科技及管理层、会计师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2. 本次盈利预测及评估假设基于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经营计划，如未能按照相关规划开展业务，则评估结果将会受到影响。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组的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并不承担委托人管理层决策的责任。

5. 评估机构获得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商誉相

关资产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商誉相关资产组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商誉相关资产组管理层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管理层提供，委托人及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管理层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本次执业过程中，不负有对资产组所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值、入账依据、权属、现状进行核查及担保义务。

8. 本报告结论的有效性取决于委托人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信息不对称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机构保留更改评估结论的权利。

9. 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负债的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的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初步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10.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机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步骤，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7.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 |
|-----|------------------------------------|
| 附件一 | 委托人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附件二 |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初步审计后的会计报表 |
| 附件三 |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 附件四 |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 附件五 |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 附件六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七 |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附件八 |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九 | 委托合同 |
| 附件十 | 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表 |

附件一

一、委托人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

二、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初步审计后的 会计报表

附件三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四

四、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我公司认定的合并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2.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3.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4.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8 日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其认定的合并我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5.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在单位：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五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对合并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六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七

七、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九

附件九 委托合同

附件十

附件十、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表